

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公共文化管理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75517H
法定代表人：陈瑛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9 号
电话：21385397、21385367

乙方：深圳市绿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94190W
法定代表人：谷永刚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晨光路 99 号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B
电话：89729450、28969852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4 月 29 日举行的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公共文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MCG2019150081）的公开招标结果，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05 月 05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确定由深圳市绿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供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公共文化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是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由原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三家单位整合而成。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是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区公共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能提供市民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优质的文化体验，并推动区公共文化艺术事业整体发

展。具体采购服务为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期筹备工作和总分馆一体化建设服务。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是光明区首个大型综合文化场馆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包含演艺中心、文化综合中心、图书馆、美术馆及规划展览馆五个功能区，项目总投资额约 1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0 年完工并且投入使用。其中图书馆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包括阅览区和后勤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光明区标志性建筑、新的文化地标，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总分馆一体化建设服务包括：制订本总分馆系统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负责文献采购、分编与分配；建设总分馆统一的网络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并监督分馆和社区延伸服务点规范服务；定期开展对分馆、社区延伸服务点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以区图书馆为总馆，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读者需求统一规划，以政府投入和社会共建等方式建设街道分馆和服务人口密集的社区、厂区分馆，以社区图书馆、图书报刊及电子阅览室（室）为延伸服务点，形成总馆——分馆——社区延伸服务点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第一条 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向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提供公共文化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期筹备工作和总分馆一体化建设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总体要求

- ①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馆内各区域的使用功能；
- ②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③ 乙方须设立专门的内部管理部门对接甲方，并协助甲方落实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工作；
- ④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场馆安全生产机制、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机制及监督考核考评机制。

2. 岗位配置及服务要求

2.1. 乙方须按需按量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表内岗位数要求：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工作内容与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协助中心领导做好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期 |

| | | | |
|----|-----------|----|--|
| | | | 筹备工作统筹。 做好总分馆一体化建设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负责人有一定统筹能力，能独立完成上述工作内容。 |
| 2 | 新馆筹备软件规划组 | 2 | 做好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图书、电子资源等前期规划、整理等开馆准备工作。 |
| 3 | 新馆筹备硬件规划组 | 2 | 做好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家具、办公设备等前期规划、整理等开馆准备工作。 |
| 4 | 新馆筹备人员规划组 | 2 | 做好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服务人员、物业管理人员设置与规划。 |
| 5 | 新馆筹备协调组 | 2 | 做好光明区文艺中心图书馆开馆前与建设方沟通协调等工作。 |
| 6 | 总分馆一体化调研组 | 5 | 做好总分馆一体化建设的前期调研、方案撰写等工作。 |
| 7 | 总分馆一体化联络组 | 4 | 做好总分馆一体化建设中与各街道联络、沟通工作。 |
| 8 | 总分馆一体化业务组 | 3 | 做好总分馆一体化建设中业务指导工作。 |
| 合计 | | 21 | |

2.2. 服务要求

① 乙方配备足够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须满足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需求；乙方招录工作人员时，甲方根据管理要求，有一票否决权。

② 乙方在相关岗位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全日制大专以上文化学历，并须参与周末和节假日的排班。如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乙方须提前至少 30 天正式通知甲方，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③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场馆开放制度和安排，保证各场馆使用功能的正常开放运行，不得任意减少或改变开放时间和开放项目。服务人员平均每周至少工作 5 天，每周工作 40 小时。具体上班时间依甲方工作时间而定，国家法定节假日遇开放时间需保证开放。若甲方根据上级要求调整开放时间，人力配备需随之进行调整。

④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涉及人员制定严密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有关招聘、请休假、考勤和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行。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具有相关资格证，并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在实施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考评人员由乙方、甲方以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成，其中乙方代表不得超过总考评人员 50%；

⑤ 乙方每年应组织专业知识提升、礼仪礼貌、工作效率提高等方面的专题化培训。

服务人员在上岗前须经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并须通过操作考核认证合格后方可上岗。

⑥ 根据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行业特点以及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重大活动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进行调整，如产生加班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补助相关工作人员，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⑦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时须统一着装，工作装有明显的标识，同时佩带工作证。相关着装及工作证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标识系统须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启用。

⑧ 乙方不得有损害所聘用员工及甲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拖欠所聘员工工资，对聘用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餐补。

⑨ 乙方定期组织全员进行体检，对重大疾病或困难员工，制定必要的援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条 管理服务费用

(一)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根据中标金额折算为：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整（¥908132.00元），即合同月单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零叁拾叁元整（¥227033.00元），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费用一月一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完税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待乙方按甲方要求与新的中标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认可后再行支付。

(三) 以上支付程序按照深圳市光明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将发票、单据等全部资料整理齐备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光明区财政部门申请递交并办理支付合同规定款项手续。在以上支付过程中，甲方根据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及有关文件规定，向光明区财政部门按时申请递交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城支行，账号：000 256 869 182，所有款项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最多续签二次，总服务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2、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的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对乙方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全年实行不定期、多次的考核评定，对于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并具有一票否决权，以确保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人员符合甲方需求；有权在面试和培训过程中筛选管理服务人员；有权根据服务需要，对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条件做出修订；有权向乙方索取全部人员的人事档案；有权向乙方索取发票、保险费用单据等票据，作为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依据。在乙方实施管理服务人员招聘过程中，考评人员由乙方、甲方以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组成，乙方代表不得超过总考评人员 50%。

4、甲方应尊重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资质及经验配备安排不低于 21 名管理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服务人员岗位空缺率不得高于 10%，如有出现岗位空缺情况，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填补岗位空缺。

2、乙方每年应组织至少两次在专业知识提升、礼仪礼貌、工作效率提高等方面的专题化培训。

3、乙方每年定期组织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对重大疾病或困难员工，制定必要的援助方案，并组织实施。甲方做为公共服务场所，乙方所安排的管理服务人员须办理健康证，并每年更新。

4、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五一劳动节、国庆假期内，为甲方场馆开放安排的对外服务人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计算人员的加班补助费。

5、乙方不能损害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及甲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

乙方做好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对管理服务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餐补。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补贴补助等，如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发生管理或劳动纠纷、服务中断、人员上访、罢工歇业、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一并赔偿。

6、乙方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在本项目服务中所出现的工伤或意外事故，以及由管理服务人员引起或导致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履行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责任，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8、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经甲方研究确定为合理合规合法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9、根据甲方的其他服务需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咨询、起草完善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员素质教育等多层次服务，具体服务及收费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违约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济损失、形象损坏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经甲方三次及以上指出后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乙方拒绝配合与新中标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或交接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

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深圳市光明区资源采购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陈善文

日期：2020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日期：2020年8月1日